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633號

原告 英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翔升

被告 鄭朝宗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47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官 黃麗竹

法官 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任鈞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0 日